

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漁電共生亮點案場建置計畫(第四階段)

一、計畫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推動及實施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積極響應中央漁電共生推動政策，訂定 115 年達成漁電共生 250MW 設置量目標。漁業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漁電共生之推動，須秉持「漁業為本 綠電加值」之精神，兼顧當地漁業發展及漁民支持，避免因推動漁電共生，造成漁業發展不良影響。考量台電饋線資源有限，經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協調，以茄萣區、湖內區饋線容量較為充裕之二處行政區，以專案方式請台電公司提供饋線容量約 30MW(實際饋線代號、剩餘容量詳如附件一)，並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下稱本局)透過本計畫訂定審查標準，審查合適案場取得本計畫資格，加速本市漁電共生推動，期透過本計畫達成效益如次：

- (一) 協助漁業轉型，除養殖收入，並透過發電收入支付土地租金，穩定漁民生計，同時達到一地多用利用及智慧養殖加值效益。
- (二) 創造太陽光電產業內需市場，活絡商機。
- (三)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之推動政策。
- (四) 盼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責成取得本計畫資格案場申請人履行相關義務，申請人與漁民、地主相互合作辦法以雙方簽約議訂之各項契約事項為準。

三、名詞解釋

- (一) 本計畫：指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漁電共生亮點案場建置計畫。
- (二) 屋頂型漁電共生：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附表四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綠能設施。
- (三) 地面型漁電共生：指依容許辦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非附屬設置於水產

養殖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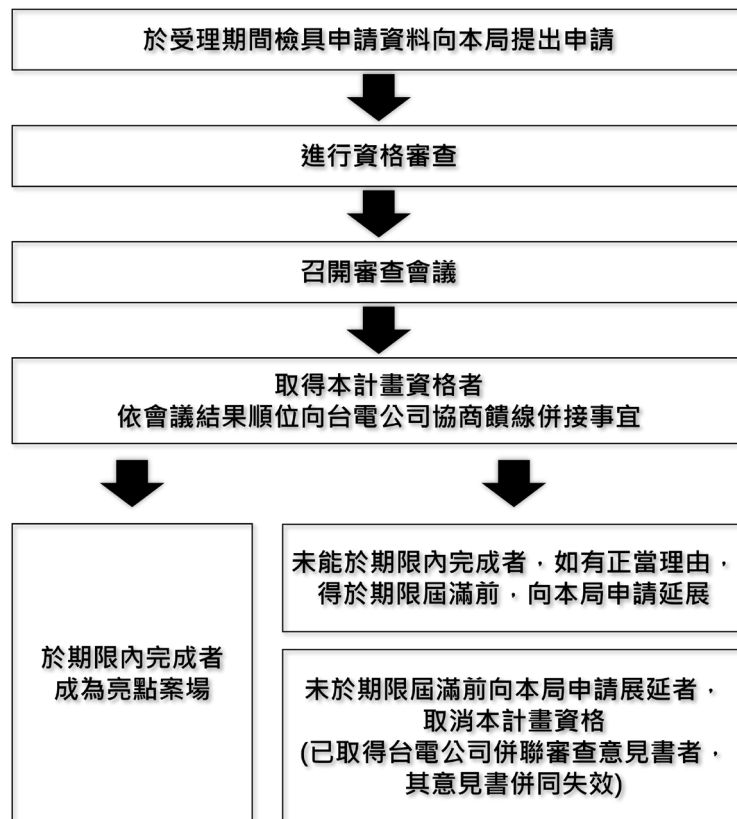
- (四) 農業容許：指依容許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向土地所在地之本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 (五) 綠能容許：指依容許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向土地所在地之本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 (六) 第一類申請人：指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
- (七) 第二類申請人：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從事與水產養殖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

四、計畫範圍

本市依容許辦法得申請設置漁電共生之區域，配合台電公司保留本計畫饋線剩餘容量可併網範圍(詳如附件一)。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程序：如下圖。
- (二) 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受理收件方式及地點：
 - 1. 郵遞方式：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 3 樓海洋局(檢附申請函、一式十份申請文件)
 - 2. 專人送達：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 3 樓海洋局(檢附申請函、一式十份申請文件至本局收發室掛文)
- (四) 資格審查及審查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六、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下稱第一類申請人)。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從事與水產養殖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下稱第二類申請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屬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
 2. 經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尚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列期間內。

七、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案場建置計畫參加之申請(申請文件範本詳如附件二)；逾公告受理期間提出前項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第一類：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第二類：

(1) 我國公司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卡）影本。

(2) 依法登記有案之商業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以及本案申請文件業經董事（理事）會會議同意之董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

(三) 申請人信用證明文件。

1. 第一類：申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

2. 第二類：

(1) 我國公司及依法登記有案之商業業者應提出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2) 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及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自該機構設立後無退票記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期之後。）

(四) 申請人財務能力應備證明文件。

1. 第一類：申請人之財力證明文件。

2. 第二類：申請人為我國公司、單一社團或財團法人者，應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若我國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

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代替。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財務能力應備證明文件代之。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書封面應清楚載明申請饋線代號及容量。
2. 出具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且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如有必要，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 每件申請案欲併接饋線容量以不超過 2MW 為原則。
4. 申請人倘已取得本市核發之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者，應檢附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同意函及同意書。倘尚未取得者，應檢附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之掛件證明文件，前述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申請案至截止申請日止應尚在處理期間。
5. 前項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申請人應與本計畫申請人一致。
6. 本次申請階段同一地號不得重複申請。

八、審查程序

- (一) 初審：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進行資料完整性與資格審查作業。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成員五人至七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會議，針對書面文件內容進行審議，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詳附件三。
- (三) 審查原則：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定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者，由本局核發本計畫資格函。取得本計畫資格者，應依審查會議結果順位，向台電公司協商饋線併接事宜。審查會議結果順位由申請案得分高低而定。

九、期程規劃及展延規定

- (一) 取得本計畫資格者依其設置類型，應符合下列期程規劃：
 - 1. 屬地面型漁電共生者，應自核發本計畫資格函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綠能容許。
 - 2. 屬屋頂型漁電共生且已取得農業容許者，應自核發本計畫資格函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綠能容許。
 - 3. 屬屋頂型漁電共生且尚未取得農業容許及綠能容許者，應自核發本計畫資格函之日起二年內取得綠能容許。
- (二) 前項期程規劃判認標準以核發資格函當日申請案件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申辦情形判認。
- (三) 未達第一項所訂期程規劃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延展，經本局審核同意展延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 (四) 未於第一項或第三項期間取得綠能容許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廢止其計畫資格，已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其意見書併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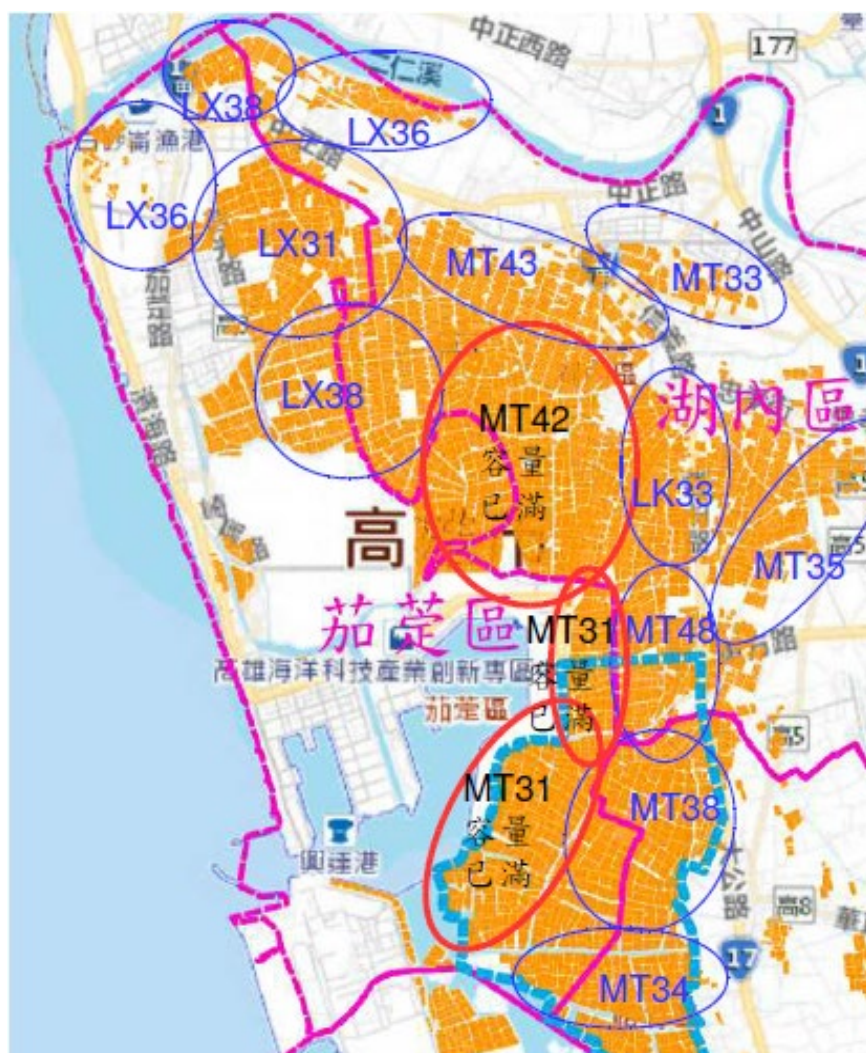
十、其他規定

- (一) 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文件，及命其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之查核、訪視或調閱。
- (二) 取得本計畫資格之申請人應配合本局進行漁電共生相關政策及宣導工作。
- (三) 取得本計畫資格之申請人向地主承租土地之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取得本計畫資格者負責，其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其它增設之地上物或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維護設施正常運作。
- (四) 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屆滿前因可歸責於取得本計畫資格案場申請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取得本計畫資格案場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其它增設

之地上物或設施，並返還向地主承租之土地或經地主與取得本計畫資格案場申請人合意將現場設備由地主有償收購，繼續留供地主使用；其未拆除或未協議由地主收購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所有權，並由地主自行處理。地主得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取得本計畫資格案場申請人負擔。

- (五) 取得本計畫資格之申請人對其合作業者、關係企業業者、委辦廠商、職員、僱工等，均應妥善管理之。執行本計畫過程中，若有造成第三人之損失或違反法令之行為，均由取得本計畫資格之申請人與其負同一責任，與本府無涉。
- (六) 本計畫資格以不得變更申請人為原則，但發生重大情事致無法持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 (七) 前項變更申請人應繼受原申請人承諾之事項及本計畫相關義務。
-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核發本計畫資格；已取得本計畫資格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資格，已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其意見書併同失效：
 - 1. 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計畫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3. 未達計畫所訂之期程規劃，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4.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5. 違反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 本計畫公告於高雄市漁電共生資訊平台，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高雄市湖內區及茄萣區魚塭分布及台電公司保留本市饋線餘裕量可併網範圍(第四階段)



饋線代號	保留餘裕量
LX36	1951.57 kW
LX38	10.91 kW
LX31	469.13 kW
MT43	218.55 kW
MT33	2,000 kW
LK33	1884.91 kW
MT35	4800.185 kW
MT48	2,200 kW
MT38	0 kW
MT34	2179.15 kW
總計	共 15.714MW

附件二 申請文件範本

建置計畫書範本使用說明

- (一) 本建置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架構及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得依案場實際狀況撰寫。
- (二) 申請人依本範本架構撰寫，並不保證其審查結果優先順位，審查會議結果順位仍由申請案得分高低而定，申請人應依個案特性，自行妥為規劃撰寫。
- (三) 本範本之標題及項次，係按評分項目順序排列。惟評分項目之順序因個案而異，故申請人於撰寫前，應注意依評分項目之順序配合調整標題及內容。
- (四) 申請人撰寫建置計畫書時，應依規定編訂目錄及頁碼，並於左側裝訂，以利審查小組委員查閱。
- (五) 得輔以圖文資料或檢附設計圖說，以強化規劃說明。
- (六) 出具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且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七) 投件之計畫書應檢附一式十份。
- (八) 撰寫完成後請刪除本頁。**

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漁電共生亮點案場
建置計畫-第四階段

「請填入申請案名稱」建置計畫書

申請饋線代號及容量：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興建計畫.....	3
參、養殖漁業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營計畫.....	8
肆、颱風及地震險等保險規劃說明.....	9
伍、設置場址環境影響與對策.....	9
陸、設置場址社會溝通、協調與處理過程.....	9
柒、社會責任與承諾.....	9
捌、附錄.....	10

壹、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統一編號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二、公司組織架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1. 公司組織架構圖(以流程圖方式呈現以利閱覽)
2. 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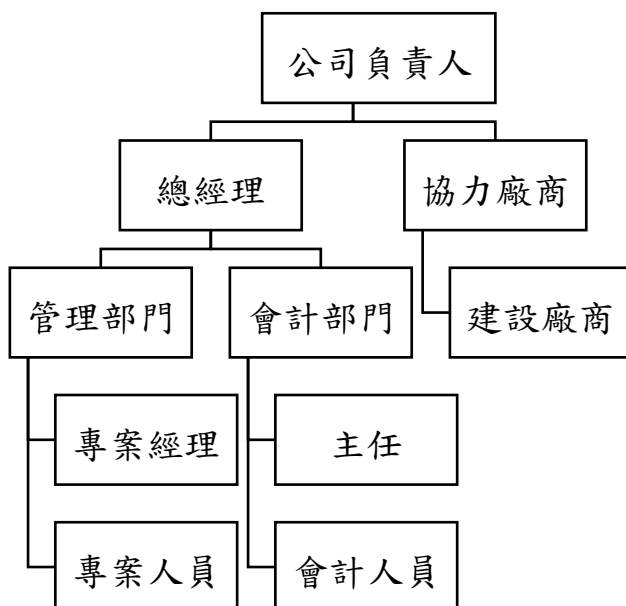


圖 1 公司組織架構圖(範例)

三、財務狀況

(文字說明)

四、養殖或綠能相關經歷及實績(於附件檢附實績證明文件，如電廠設備登記函、農業容許核准函等)

編號	案例名稱	年度	契約期限	系統設置容量(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1					
2					

貳、興建計畫

一、設置場址區位說明

1. 土地基本資訊及土地現況說明

(文字說明)

2. 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面積

3. 航照圖

二、本建置計畫經營人力運用規劃

1. 計畫經營人力規劃

表 1 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分工表(範例)

姓名	分工配置	執掌內容

2. 人員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經驗

表 2 人員學經歷表(範例)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案經驗

三、本建置計畫財務規劃

1. 總投資費規劃分析、資金籌措計畫及財務效益分析

(文字敘述)

表 3、總投資費用(範例)

分項工程項目	投資經費(元)
1.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1,456,789
2.	
(1).	
3.	
4.	
合計	

表 4、資金來源比例(範例)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資金來源	自籌款	1,234,567	
	融資款		
總資金需求			100%

2. 財務規劃之敏感性與情境分析、風險管理分析

(文字說明)

3. 營運規劃(含計畫期程、躉售費率、營運收支規劃)

(文字說明)

表 5、計畫期程表(範例)

工程項目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天數	查核點
取得亮點計畫資格	112/5/16			
取得農業設施容許				
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取得施工許可				
取得完工備查				
取得設備登記				
正式運轉				

4. 電業程序規劃

(請詳述電業程序，包含申請類型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業程序申請人名稱，是否與本計畫申請人、農業容許及綠能容許申請人一致等。)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說明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1).太陽光電模組規格

(內文敘述 如：設備防鏽規格、選用抗鹽化支架、抗風設計)

表 6、太陽光電模組規格表(範例)

模組廠牌及型號	
模組大小尺寸	
最大功率	
最大功率電壓	
最大功率電流	
開路電壓	
短路電壓	

(2).變流器規格

(內文敘述)

表 7、變流器規格表(範例)

變流器廠牌及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最大變流器效率	
直流最大輸入電壓	
直流工作電壓	
最大輸出電流	

2. 設置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文字說明)

(應留設養殖作業空間，供機具可進入案場進行養殖收成作業)

(光電板高度應得使養殖作業機具進入案場)

3.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整體設置期程表)

(文字說明)

表 8、施工規劃期程表(範例)

工程項目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天數	查核點
取得施工許可	112/5/16			
開工				

4. 設備運轉與維護計畫

(文字說明)

表 9、太陽光電系統維運表(範例)

維運項目	內容

5.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文字說明)

6.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文字說明)

五、設置太陽光電景觀改善對策

(文字說明)

六、案場建置特色亮點

(文字說明)

參、養殖漁業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營計畫

一、設施規劃、配置(含平面配置圖)

(文字說明)

二、養殖生產規劃

1. 放養物種及數量： (文字說明)

2. 養殖方式： (文字說明)

3. 養殖期程(年度規劃)： (文字說明)

4. 預估產量、產值

項次	魚塭編號	養殖物種	養殖面積(公頃)	放養量(尾)	存活率	規畫前收穫量(公噸)	收成規格(公克/尾)	規畫後預估收穫量(公噸)

5. 收穫方式： (文字說明)

6. 整池方式： (文字說明)

7. 銷售方式： (文字說明)

三、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文字說明)

肆、颱風及地震險等保險規劃說明

(請敘明案場營運期間保險規畫並檢附保險規畫評估文件)

伍、設置場址環境影響與對策

一、環境與生態可能之影響

(文字說明)

二、減緩或迴避對策

(文字說明)

陸、設置場址社會溝通、協調與處理過程

一、既有養殖戶之妥善規劃

(文字說明)

二、鄰近居民之溝通規劃

(文字說明)

三、土地所有權人、養殖戶之共識會議

(文字說明)

柒、社會責任與承諾

一、自願提供、設置、協助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設施、具體措施或承諾

(文字說明)

二、自願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漁電共生產業發展、地方創生、就業促進之具體措施或承諾

(文字說明)

三、實踐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或承諾

(文字說明)

捌、附錄

一、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法人檢附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信用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財力證明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4. 綠能或養殖經營實績證明文件、產銷證明文件。
5. 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 位屬漁電共生專區證明文件。
7. 養殖合作意向書。
8. 土地使用同意書。
9. 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切結書。
10. 農業容許申請掛件證明(如公所繳費單據等)。
11. 平面配置圖(以 A3 彩色出圖並以 A4 大小收折，以地籍線為底圖)。

二、參考文件

1. 合法用水證明。
2. 養殖漁業登記證。

養殖戶合作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

_____〈以下簡稱為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在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地號_____之土地(魚塭號_____，土地登記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持份權利為_____%)，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同意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漁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漁場。
- (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回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漁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樁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業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三)提供甲方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四)同意甲方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備之設置(下合稱「光電設備」)並結合漁業養殖使用，且甲方為設置光電設備所提出之基樁、鋼構、太陽能板鋪排及養殖作業工程(包含進場整地、進排水設置、養殖設備設置)等一切規劃，均可於本案土地上施作。

三、甲乙雙方就光電配置與養殖場域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營運方式等，已依據光電技術及養殖作業需求等條件，共同研商並初步達成合意。

四、本合作同意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不具法律效力，亦無涉及報酬。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由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本合作同意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滿一年即自動失其效力。

五、本合作同意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茲為憑。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範例)

立書同意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提供下方表列土地供
(以下簡稱乙方) 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農業設施及施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備註 1: 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 1 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 2: 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立書同意人(甲方): 簽章

使用人(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切結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承諾於取得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會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倘若違反上述規定，同意由原申請機關廢止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申請人人力、經營能力、財務狀況及相關經驗實績 (20%)	人力與經營能力(6%)	公司組織人力分配及專業能力之完整性
	財務狀況 (6%)	1. 公司財務穩健狀況(以資產負債表為評估) 2. 公司現金流量(存款證明) 3. 公司獲利能力(以損益表之本益比評估)
	社會聲譽及相關經驗實績(8%)	1. 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個人養殖經驗 2. 公司社會形象聲譽/個人形象聲譽 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實績
太陽光電興建計畫(20%)		1. 場址現況說明。 2. 經營人力規劃、財務規劃。 3. 太陽光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4. 擬設置之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5. 施工規劃及期程。 6. 運轉維護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7. 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8. 案場建置特色亮點說明。
養殖漁業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營之養殖生產及銷售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 (20%)		1. 設施規劃、配置(文字說明及規劃圖) 2. 養殖生產規劃，包含： ■ 放養物種及數量 ■ 養殖方式 ■ 養殖期程(年度規劃) ■ 預估產量、產值 ■ 收穫方式 ■ 整池方式 ■ 銷售方式 3.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環境影響與因應對策(5%)		案場設置對於環境生態之影響、減緩或迴避因應對策
社會溝通、協調及處理過程良好 (5%)		1. 既有養殖戶之妥善規劃 2. 鄰近居民之溝通規劃 3. 地主、養殖戶之共識會議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就業促進)具體措施或承諾(5%)		配合當地養殖物種進行規劃或結合特色漁學之發展作為、地方創生措施、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其他有利地方發展措施(如聘用當地勞工等)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5%)	架構完整性(2%)	1. 章節完整性 2. 內容完整性
	內容可行性(3%)	1. 財務規劃之總投資費規劃析、資金籌措計畫及財務效益分析 2. 財務規劃之敏感性與情境分析、風險管理分析 3. 營運規劃(計畫期程、躉售費率、營運收支規劃) 4. 颱風及地震險等保險規劃說明
加分項目(10%)		1. 申設場址已取得本市區公所或本府核發之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核准文件 2. 對於漁業資源的投入(如：冷鏈或漁獲食品加工廠的投資等)
審查委員專業綜合評分(含申請者簡報內容與詢答)(10%)		
總分(100%)		

※審查小組出席委員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核發本計畫資格。